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上接第七版)

(第四批 2024年5月11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8	D3HB202405110034	1.反映武汉市洪山区和平街道爱家国际社区爱家国际华城西门处华莱士快餐店油烟污染问题。秘觉餐厅虽有油烟过滤措施,但抽油烟机产生的噪音问题仍然非常严重。凌晨1时至2时还在营业,楼上老年人较多,严重扰民。2.曾在1年前向市民热线12345投诉,秘觉餐厅将烟管排烟口包裹了隔音棉,但未完全解决问题。	洪山区	大气噪音	经核实:华莱士快餐店和秘觉餐厅厨房内均安装油烟净化器,华莱士快餐店最近一次清洗油烟净化设施的时间为2024年4月。餐饮店厨房操作间运行时会产生一定的油烟和噪声。目前设有相关法律法规对餐饮经营时间作出限制规定。2023年12月25日,洪山区和平街道综合执法中心收到相关问题的市民热线12345投诉后,已督促商户整改,要求商户加强设施维护,减少油烟和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并将处理情况通过电话告知信访人。	属实	两家餐饮单位油烟、噪声达标。	洪山区已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对华莱士快餐店开展油烟检测,依照检测结果开展后续处置工作。同时,不定期巡查餐馆油烟净化器的使用情况,督促秘觉餐厅商户加强设备维护,定期清洗油烟净化器,做好清洗台账。督促商户对风机及排烟道进行检修,对排烟口隔音棉进行更换,预计10天内完成整改。拟定于2024年5月24日对其开展噪声检测,依照检测结果开展后续处置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问责情形
19	X3HB202405110010	武汉市新洲区双柳街道渔民反映:1.只给辖区内部分长江持证渔民落实了政策,几年来一直处于只禁捕、未退捕;2.由于一河两岸,举水河属于新洲区和团风县共同管理,新洲区允许长江持证渔民到辖区内举水河捕捞,团风县渔政管理部门不允许渔民在辖区内举水河作业捕捞,后团风县又允许捕捞,此等行为严重违反了长江生态环境保护宗旨。	新洲区	生态	经核实:1.按照国家、省、市关于长江退捕渔民安置补偿工作要求,新洲区政府锁定退捕渔船渔民112艘218人。所有锁定退捕渔民已按标准享受捕捞权证回收补偿、渔船及渔(网)具回收补偿、提前退捕奖励补助、过渡期生活补助、养老保险补贴等5项补贴政策。2.举水河为武汉市新洲区与黄冈市团风县接壤河流,按照省、市长江禁捕退捕政策,新洲区举水河未纳入禁捕范围。	属实	获得群众理解和支持。	新洲区进一步加大长江禁捕退捕政策宣传力度。	已办结	无问责情形
20	D3HB202405110027	武汉市长江新区联投汉口郡二期5栋1单元业主人住后发现负一楼水泵位于卧室和客厅正下方,与墙体产生共振,长期低频噪音扰民。投诉人多次向开发商和各级部门反映过该问题,虽然经过两次改造,但是没有效果。投诉人认为每次投诉都只是走个形式。	长江新区	噪音	经核实:该小区5栋1单元负一层为水泵房,水泵房内加压水泵共计3台,一层为住户,2019年5月开始有业主投诉地下室水泵房噪音扰民。该小区开发建设单位已多次对水泵房进行隔音改造。	属实	进一步减少泵房低频噪音。	长江新区督促开发建设单位持续优化泵房减震措施,进一步减少低频噪音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问责情形
21	X3HB202405110009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南社区二期33栋旁的好品客超市违法占用小区公用绿地,违建了占地134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688平方米的两层楼,彻底破坏了小区绿地生态。这个生态破坏类环境问题早在2021年9月群众就举报过,至今未拆除该违建,未恢复绿地原貌。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生态	经核实:该建筑物位于东湖高新区关东街道关南社区二期还建房屋的公共区域内,所在区域属于建设用地,不属于绿地。该建筑物于2012年建设,建设单位为武汉市新竹阳关商贸有限公司,未取得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属于违法建设。在该建筑物消防安全检测评估及房屋安全鉴定结果均达标的情况下,经东湖高新区规划部门认定,属于“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2022年10月,东湖高新区关东街道依法作出罚没处理的行政处罚决定。房屋被罚没后,东湖高新区关东街道委托武汉关南兆佳科贸有限公司(原关南村改制)管理,一楼用于保障还建村民日常生活需求的超市,二楼用于关南社区居民委员会办公和居民公共活动场所。	属实	对违法建设依法依规处置,并加大巡查管控力度。	东湖高新区将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加大违法建设巡查管控力度,对新增违法建设零容忍,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坚决遏制新增违建。	已办结	无问责情形
22	D3HB202405110026	1.在武汉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旭辉千山黎明小区,有部分居民要求在光谷大道高架旁做隔音棚,但投诉人表示小区建设在高架之后,部分业主是自己没有考虑到高架噪音问题盲目购房,之后又投诉高架噪音,但实际噪音影响不大,投诉人反对建设隔音棚。2.该小区一期、二期的垃圾桶被放置在地下停车场门口,异味扰民,要求及时清运。3.该小区南边有一个不知名的药厂,每天排放白色废气,异味刺鼻。投诉人希望能确认药厂的废气是否达标。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大气	经核实:结合前期业主诉求,东湖高新区已制定《光谷大道高架旭辉千山凌云段噪声综合治理方案》。目前,光谷建设公司已组织声屏障施工单位进场施工,设置声屏障预埋构件。该小区物业占用垃圾房门口的露天水泥地,临时堆放垃圾桶,未及时清运,产生异味扰民。该小区南面制药工厂为湖北虎泉药业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实测浓度符合国家标准,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属实	完成该区域声屏障建设工作;保障小区环境卫生;加大对周边工业企业的环境监管执法力度。	东湖高新区已督促垃圾清运企业增加清运频次,督促物业公司制定垃圾房扩建改造方案,持续加强小区环境卫生管理;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对湖北虎泉药业有限公司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依法依规进行处理。下一步,将开展实地走访调查,收集该小区业主对安装隔音棚的意见,因地制宜落实降噪措施。	阶段性办结	无问责情形
23	X3HB202405110008	武汉市汉阳区永丰街道锅顶山附近有两家垃圾焚烧厂——武汉博瑞环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和武汉汉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10年修建时均不符合当地环保法规,未批先建;紧靠居民区排放污染物,导致附近居民患癌。2023年至2024年附近居民反复投诉异味问题,甚至环保督察组已经进驻武汉的5月8日至5月10日,人们仍在保利星河九州k4小区门口园区闻到明显酸臭味。汉阳区生态环境局、监管部门不作为。	汉阳区	大气	经核实:博瑞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环评于2005年5月9日获得原湖北省环保局批复,2009年6月开工建设,2015年12月29日通过原省环保厅环保竣工验收。汉氏公司医疗废物焚烧厂环评于2009年8月18日获得原市环保局批复,2010年5月开工建设,2015年10月8日通过原市环保局环保竣工验收。两厂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小区,在线监测数据显示其污染物排放持续达标,并通过厂区大门电子显示屏公开。2024年5月8日至10日,两企业在线数据显示排放数据日均值达到相关排放标准,现场检查未闻到明显异味。	不属实	无	汉阳区对两家公司污染防治设施日常运行加强监管,确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持续做好垃圾运输车辆保洁及周边道路的清扫工作,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已办结	无问责情形
24	D3HB202405110024	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街道公正路融创1号院2期K1地块紧邻4号楼南面有一个烂尾楼基坑,闲置几年,形成了一个大水坑,水坑内积存了污水、垃圾,污水溢流至车库地表,造成环境污染。大水坑有安全隐患,要求将大水坑回填。	武昌区	水	经核实:2023年7月,该项目建设单位已对基坑部分位置进行了回填反压。目前,基坑情况良好,监测数据正常,基坑安全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地下车库与基坑相邻处没有设置进出通道,不存在基坑积水溢流至车库地表的情形。近期雨季,基坑和地库顶板有雨水积聚。	属实	抽排基坑内积水,对地库顶板积水进行清扫。	武昌区要求相关部门协助项目建设单位加紧抽排基坑内积水,对地库顶板积水进行清扫。进一步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加强基坑巡检工作,及时处置发现问题,确保基坑安全。	阶段性办结	无问责情形
25	D3HB202405110020	武汉市洪山区和平街道和谐1号东湖金茂府小区处于洪山区与青山区交界地带,居民经常闻到一股类似硫化物的气味。周边有武钢和其他化工企业,无法确定是哪家企业排放。并不是每天都有气味,晚上的气味浓一些。建议安装固定的检测仪器检测。投诉到现在问题没有解决,两个地区相关部门相互推诿。	洪山区	大气	经核实:洪山区生态环境分局多次组织对东湖金茂府小区周边进行日间、夜间全面巡查,未发现异味源。2024年5月9日—10日,市生态环境局组织人员对疑似异味源相关企业开展为期2天的集中执法检查,进行了走航监测,结果显示无异常。青山区生态环境分局于2024年5月12日开展巡查检查,未发现违法排污情形,二氧化硫排放浓度达到国家排放标准限值。由于该区域企业密集,且处于东湖金茂府小区上风向位置,在不利气象条件下,大气污染物聚集后扩散较差,有一定影响。青山区目前已建设空气质量自动监测国控站1个、微型自动站11个。针对群众投诉,洪山区、青山区相关部门执法人员均开展现场检查处置,不存在推诿行为。	属实	对异味进行溯源并依法处置。	青山区、洪山区相关部门继续加大巡查力度,密切关注异味情况,严格监管企业,加强对重点企业、重点部位的排查,督促企业严格落实环保主体责任,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持续改善空气质量,同时做好居民环境诉求的解释沟通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问责情形
26	X3HB202405110028	武汉东湖高新区千山凌云小区关中路居民诉求:1.武汉东湖高新区千山凌云小区关中路露天堆放垃圾桶,污水横流,臭气熏天,缺乏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综合治理。2.武汉光谷公司开发建设的光谷大道快速路带来噪声污染,投诉人持续不堪其扰,长期处于焦虑烦躁中。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大气噪音水	经核实:该小区生活垃圾房在夏季垃圾量增大后无法满足小区的生活垃圾存放,在放置桶满及清洗空桶的情况下,物业占用垃圾房门口的露天水泥地堆放垃圾桶。受周边交通噪声影响,旭辉千山凌云小区存在噪音污染。	属实	完成该区域声屏障建设工作;保障小区环境卫生。	东湖高新区督促垃圾清运企业与物业公司协商,增加清运频次,保证垃圾日产日清,并督促物业公司做好场地内外的清洁及消杀工作。加快落实《光谷大道高架旭辉千山凌云段噪声综合治理方案》,已组织声屏障施工单位进场施工,设置声屏障预埋构件。	阶段性办结	无问责情形
27	D3HB202405110017	信访人反映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华园路3号地铁盛观尚城小区存在电梯低频噪音扰民现象,严重影响居民生活质量,希望彻底消除电梯低频噪音的干扰。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噪音	经核实:武汉经开区组织相关部门和专业机构对该电梯进行多次噪声检测,检测结果显示:运行中轿厢内最大噪声值57.9dB,小于标准参考值60dB;开门过程中轿厢内最大噪声值62.5dB,小于标准参考值65dB;机房内平均噪声值82.1dB,小于标准参考值85dB。检测结果均合格,但电梯运行中产生的噪音影响确实存在。	属实	加强电梯维护与保养,降低运行噪声。	武汉经开区督促物业公司、电梯维保单位落实主体责任,保障电梯使用安全,并要求相关单位对电梯制动器和曳引机进行调整,采取各种措施有效降低电梯运行噪音。	已办结	无问责情形
28	D3HB202405110016	1.投诉人住在武汉市江岸区永清路31号单位老宿舍楼,正对面有个铺面经营餐饮和麻将娱乐,因小区没有烟道,产生的油烟量很大,居民不能开窗。2.投诉人多次向社区和劳动街市场监管所反映,但是一直没有解决。	江岸区	大气	经核实:2024年3月12日,江岸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上述问题进行调查处置,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承租户已停止提供餐食,并于5月15日将厨房迁至新地址。	属实	减少油烟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江岸区立行立改,督促相关部门依法履职到位,确保妥善处置,切实减少油烟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已办结	无问责情形
29	D3HB202405110021	武汉市洪山区融科花满庭小区在业主不知情情况下把大部分绿化带铲平了,原因是修建地铁,地铁完工后也没有恢复绿化带,要求恢复绿化带。	洪山区	生态	经核实:信访人反映的地块应为融科花满庭小区正门对面的一块坡地,该坡地控规为防护绿地,不在融科花满庭项目红线范围内。2015年,该小区开发商在该地块建设了临时绿化,占用规划道路红线,后期在该临时绿化区域上建成了青菱河东路。	不属实	无	洪山区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完善该控规防护绿地征地手续,对该地块绿化建设进行规划设计,并根据规划逐步实施建设。	已办结	无问责情形
30	D3HB202405110022	1.武汉市洪山区青菱街道福星惠誉东澜岸小区附近的夜市污水横流,污水进入管网污染黄家湖水域。2.夜市噪音扰民。3.物业没有经过业委会同意就破坏小区内业主公摊建设的花坛,计划把花坛也扩建成夜市,社区和街道互相推诿,无人管理。	洪山区	水噪音	经核实:东澜岸小区餐饮夜市区域存在商户违规倾倒污水垃圾至雨水算子的情況,部分夜间摊贩未按照规定时间结束营业,影响周边居民正常休息。该小区物业公司未经园林部门批准,损坏广场上3块花坛,约382平方米。	属实	保持摊位周边环境卫生,摊贩文明经营;恢复花坛原貌。	洪山区已对该区域管网进行改造,面源污染的污水已被接入污水系统。已向物业公司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该物业公司已拿出整改及恢复方案。下一步,洪山区进一步加大对夜市的巡查及监管力度,督促夜市摊主履行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严格按照规定时间营业,减少噪音扰民;督促小区物业定期对管网进行疏捞维护,保障管网通畅;对广场花坛恢复工作进行质量监督,确保恢复质量。	阶段性办结	无问责情形
31	X3HB202405110006	武汉市江夏区郑店街道劳七村村民反映,湖北鑫宏伟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侵占鸽子山生态林地,粉尘污染环境。该公司多次扩建无环评。	江夏区	生态大气	经核实:湖北鑫宏伟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江夏区郑店街道劳七村十组,从事混凝土制品生产、销售。2020年11月,该公司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该公司今年年初已对场地进行硬化,建立了常态化开展洒水抑尘制度,骨料堆场为封闭式车房,并采取了喷雾抑尘措施,3条混凝土生产线均配套建有布袋除尘器。经营建设范围内地块均为采矿业用地,不存在侵占鸽子山生态林地情况。2024年5月12日,江夏区生态环境分局和江夏区郑店街道工作人员现场检查,未见明显粉尘污染。该公司一期装配式建筑生产线项目因未批先建行为于2020年8月被区生态环境分局行政处罚,于2024年2月取得环评批复。该公司2021年10月建设二期扩建项目,因不符合规定无法办理环评手续,已于2022年8月停止建设。省环保督察期间投诉办理情况已按要求公示。	属实	督促企业强化环境管理,污染物达标排放。	江夏区生态环境分局将加强日常环境监管,督促企业做好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保养,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时对厂区内及周边洒水降尘,避免扬尘污染。	阶段性办结	无问责情形